**附件3：**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课教师协议书**

甲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教学单位

乙方(受聘教师) ：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聘用乙方担任 专业

班级 学年第 学期 课程的教学劳务任务。

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为劳务协议。

（二）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教学所需的教材和学校教学及相关规章制度。

2、及时向乙方提供所任课程的教学实施方案及授课标准，或委托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制订课程实施方案或授课标准。

3、根据实际授课时数，按照每课时人民币 元，学期末由学校教务处结算，其中总课时按学校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核算。在授课学期末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课酬。

4、及时向乙方提供课程表、校历及教学相关安排等资料。

5、按照要求对乙方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且不认真整改的，或在聘用期间发生重大违纪和教学事故的，及时解聘。

6、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性意见。

（三）乙方权利义务

 1、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相关信息，并填写《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课教师审批表》。

2、按甲方规定时间上交有关教学文件，其中包括授课计划、试卷成绩网络上传、试卷分析报告等。

3、按照课程实施方案要求和授课计划的进度安排，为学生答疑解惑、批改作业，并吸纳学生及教务处、督导室和二级教学单位反馈的教学意见，及时改进教学工作。

4、严格执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课教师管理办法》，自觉遵守教学纪律，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有事需提前1天向聘请二级教学单位请假调课。

5、按照聘任二级教学单位的要求，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教学活动。

6、自觉接受甲方教务处、督导室和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学监督、检查和考核。

7、在受聘期内与其它部门、单位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承担聘用期间需个人支付的交通及餐饮费用、校内外医院就诊和重大疾病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本人人身意外伤害带来的经济及其它损失。

**二、协议的履行与解除**

（一）协议的履行

甲、乙签约双方必须全面、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中途不得无故违约，否则承担由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协议有关约定继续有效。

（二）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中一方要求解除协议的, 须提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该协议方可解除。

2、乙方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聘用协议：

（1）不履行协议约定的；

（2）患病、负伤等原因，不能完成协议内工作任务的；

（3）造成教学事故的；

（4）因违法受到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

（5）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应当解除协议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面提前解除聘用协议：

（1）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

（2）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三）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可报请学校教务处调解，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约定。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教务处各存一份。

甲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教学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